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呂國麗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4380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J233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41076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為期本府非編制人員之工作管理及權益事項具一致性及衡平性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，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現已改制為行政院勞動部）96年11月30日勞動一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，自97年1月1日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。又鑒於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數及非編制人員人數甚多，為使各機關、學校於內部管理具一致性規範，業於100年4月12日訂頒「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」、「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」及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」等規定，作為是類人員之共通性標準。
- 二、基此，請各機關、學校重行檢視自訂之是類人員工作規則，除以勞基法為規定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，並依上開本府共通性規定將有關「延長病假」等與現行規範未盡相符之處予以修正；爾後如遇有依勞基法第70條規定，需訂定或修訂工作規則時，亦應依上開規定研擬草案，並先函送本府人事處審視後，再報本府（勞工局）核備，以利統一規範。
- 三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」、「

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給假要點」及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訂

線